



随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各业务股室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有关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督抽查的主要方式，凡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监管职能的，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抽查。

第四条 执法抽查人员名录库纳入人员需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在政务新媒体公开，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第五条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由各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根据行政执法抽查人员类别，通过机选的方式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执法抽查人员，并负责对抽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指导。若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抽查，采取“递补抽取”的方式从执法抽查人员名录库中再次随机抽取产生。抽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依法回避。

第六条 抽查对象名录库须在政务媒体公开，并进行动态更新。随机抽查对象由各业务科室通过机选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抽查比例和频次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抽查力度；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抽查对象，或风险较低的区域和行业，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八条 “双随机”抽查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

任可追溯。执法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抽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结束后及时在政府网站对抽查结果进行反馈、公示；并形成书面抽查小结呈报相应业务股室，抽查报告应当包括抽查时间、抽查人员、抽查内容、现场抽查情况、抽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各业务股室要及时做好抽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九条 抽查工作结束后，各业务股室应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进行及时处理，构成行政违法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条 对于抽查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市场主体，予以公开，从而推进信息共享，接受社会监督，增强抽查对象守法自觉性和失信惩戒力度。

第十一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各业务股室可根据本细则，结合股室监管事项实际，制定适合本股室监管事项的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临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9月25日



